109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特殊教育輔導團中央分團輔導員遴選簡章

一、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特殊教育輔導團實施要點。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特殊教育輔導團中央分團工作計畫。

二、目的

為強化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輔導團(以下簡稱地方輔導團)教學及輔導工作,公開 遴選具備特殊教育教學經驗與服務熱忱之優秀特殊教育人員,擔任本署特殊教育輔導團中央分 團輔導員(以下簡稱輔導員),協助地方輔導團運作行政協調、合作及諮詢服務,提升教學及 輔導效能。

三、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承辦單位: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

四、輔導員遴選員額

本署特殊教育輔導團中央分團置兼任輔導員8至10人,行政資源組兼任輔導員4人、課程教學 組兼任輔導員4至6人。

五、輔導員遴選資格及條件

- (一)持有各類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證,並具二年(含)以上直轄市、縣(市)輔導團專任或兼任輔導員資歷之現職正式教師,且服務成績優良。
- (二)持有合格輔導教師證,並具二年(含)以上直轄市、縣(市)輔導團專任或兼任輔導員 資歷之現職正式教師,且服務成績優良。
- (三)持有各類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證,並具有五年(含)以上之實際教學經驗之現職正式教師, 且服務成績優良。

六、輔導員之工作任務

- (一) 行政資源組
 - 1.協助宣導及推動本署相關政策,輔導地方輔導團落實辦理。
 - 2.規劃年度教師行政知能及實務研習。
 - 3.整合地方輔導團資源,協助推動特殊教育工作,提升教學輔導效能。

(二)課程教學組

- 1.強化特殊教育輔導團與國民教育輔導團之聯繫,建立普特合作機制,協同本署中央課程 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進行課程設計及教材教法研究。
- 2.擔任課程調整及教學諮詢教師,輔導地方輔導團提升特教教師專業知能。
- 3.結合本署組織,建置教學資源網站,提供教師教學資源、經驗分享、教學諮詢及意見交流之平台。

七、推薦方式

- (一)受理推薦時間:即日起至109年6月19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推薦方式:一律採通訊推薦。推薦表請至國教署特殊教育網路中心「行政公告」處下載 (網址 https://www.aide.edu.tw/ischool/publish page/0/),以 A4 格式印製。

1.附件資料:

- (1) 相關證書影本 (例:特殊教育教師證書、合格輔導教師證書、服務證明等)。
- (2) 相關佐證資料影本 (例:地方輔導團聘書、特殊教育相關之訓練或研習證書等)。
- 2.請備妥表件後以掛號郵寄至「54046 南投市仁德路 200 號 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 林 瑞文先生收」。
- (三)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除主動推薦符合資格之優秀教師外,應公告本簡章遴選資訊,受理符合資格之所屬教師自薦,並經審查後決定是否推薦。
- (四)各單位推薦之人員是否符合基本資格,由本署辦理初步審查。

八、遴選標準及方式

(一) 遴選標準

- 1.具擔任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團隊教師之專業素養(特殊教育政策之理解與詮釋能力、 問題覺察與診斷能力、教學創新與研究能力、組織經營與領導能力等)。
- 2.特殊教育領域專業素養(學科知識、課程設計及教材之熟悉、教學方法等)。
- 3.人格特質(具服務熱忱、願意接近人群、善於溝通、具反思、理性思維及團隊合作等)。

(二) 遴選方式

- 1.由本署邀集特殊教育領域學者專家及教育行政人員組成遴選小組。
- 2. 遴選採書面審查(佔30%)、面談(每人10-15分鐘,占70%),總分100分,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 3.成績達標準者原則依評定分數高低擇優錄取,惟本署得考量各直轄市、縣(市)參與情 形及特殊教育領域實際需求,圈選核定後公布。

(三) 遴選作業

輔導員遴選相關資訊(例:面談日期、時間、地點及錄取名單等)於國教署特殊教育網路中心「行政公告」處公告,請報名人員自行上網查閱。

九、輔導員聘期

- (一)輔導員每次聘期為二年,聘期屆滿得續聘之。
- (二)前項續聘,得由本署召集學者專家或教育行政人員代表,組成考核團隊予以評議。
- (三)輔導員有違反法令或重大缺失者,得予解聘。

十、輔導員權利及義務

(一) 權利

擔任中央分團兼任輔導員者,以部分時間公假支援方式,從事輔導團業務工作,每週得減授課四節。

(二)義務

- 1.經錄取後,應依規定參加本署及中央分團辦理之培訓。
- 2.應出席所指派之相關團務及聯繫會議。
- 3.應遵守保密義務,對於個人資料或機密案件均不得洩漏。

十一、輔導員獎勵方式

- (一)服務期間績效優良者,得依相關規定核予敘獎;其屬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學校者,由本署於年度結束時,函請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從優敘獎;有特殊貢獻者, 於年度中亦得辦理敘獎。
- (二)本署補助輔導員之所屬學校,按輔導員人數計算,每人每學年度新臺幣五萬元,供該校 作為推動課程及教學之用。

十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國教署公告之相關事項辦理。

109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特殊教育輔導團中央分團輔導員推薦表□推薦單位:_____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自我推薦 ●受薦教師基本資料:

組 別	□行政資源組 [課程教學組			
姓名		性 別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相片黏貼處
住 址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正面半 身照,並於相片背面加註姓
電子郵件					名)
聯絡電話	(O): 分機 (手機):	(H):			
服務學校			現任職務		
服務年資	年		主要任教領域/科目		
行政經歷	兼任行政 (請詳述職務及年資:如		其他領	过事長	
學 歷 (畢業系/ 所)			最近 5年	106 學年 105 學年	度四條款 度四條款 度四條款
進修學分			考核		度四條款度四條款
曾擔任 輔導員資歷 (無者免填)					
相關證書、 證明或證照					
特殊教育相關 之訓練或研習					

特殊表現或 優良事蹟			
簡自要述			
推薦理由		推薦單位名	ទ 章 :
受薦教師簽章 教育主管機關 審查結果	単位 □推薦 □不推	主管簽章 教育主管機關 核章	校長簽章